

附件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郴州市华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参加永寿县残疾人联合会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采购活动,采购的采购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承建(承接)企业为郴州市华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5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郴州市华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全权代表: 马林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3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授权使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